

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守规與执法部門 2010年5月4日 守规指引

該指引是要通知您某些可能會影響您經營的空氣品質管理局的規定。它旨在幫助你實現和保持遵守適用的空氣污染的法規。

請注意:使用四氯乙烯(PERCHLOROETHYLENE)的乾洗店

主題:使用四氯乙烯的乾洗機將被逐步淘汰

由2010年7月1日起,以下使用四氯乙烯(PERC)的乾洗業務必須更換或停止使用四氯乙烯的機器設備:

- 位於住宅樓宇內或旁邊(co-residential)的乾洗業務;
- 使用PERC溶劑轉換機(converted machines)的業務;
- 使用在1995年7月1日之前製造或製造日期不詳的PERC溶劑機器設備的業務。

由2010年7月1日起,如果這些乾洗業務不停止使用四氯乙烯的機器設備,

就會違反空氣品質管理局的四氯乙烯和合成溶劑乾洗的規定(第11-16條例)和加州法律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的有關乾洗業務排放的四氯乙烯的ATCM條例 - 加州規例, 第93109條, 第17章)。

此外,在2010年7月1日之後,所有使用在1995年7月1日之後製造的PERC溶劑機器設備的 乾洗業務必須在機齡達到15年時更換設備或停止經營。有些機器設備將在未來的一年就會達 到機齡15年的限制。

對那些在最後期限不遵守規定的乾洗店,空氣品質管理局將採取執法行動,發出告票;但是,如果一些未能遵守規定的乾洗店在進行符合規定的改變期間採取以下行動, 將被允許經營至2011年7月1日:

乾洗店的經營者必須與管理局法律事務部的代表聯絡, 訂立一份守规協議(Compliance Schedule), 並遵守協議的規定。 Co-residential 乾洗業務<u>不符合</u>訂立守规協議的資格, 必須由2010年7月1日起停止使用四氯乙烯的機器設備。Co-residential 乾洗業務是指乾洗業務在有住宅的建築物內或與住宅共享一個牆壁,地板或天花板。

背面繼續→

聯絡方法:

Office of the District Counsel

939 Ellis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9 (415) 749-4920

守规協議(Compliance Schedule)是一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將包括下列內容:

- 延長完成逐步淘汰使用四氯乙烯的機器設備的期限;以及
- 違規期間的罰款:
 - <u>合資格</u>的未能遵守法律規定的乾洗店,在違規期間的每個季度,將支付以下累 積的罰款 →
 - ▶ 第一個季度 \$250
 - 第二個季度 增加\$500
 - ▶ 第三個季度 增加\$750
 - ▶ 第四個季度 增加\$1000

違規一年至2011年7月1日的最高罰款是\$2500。

未能遵守延長後的期限,或不遵守協議規定,可能導致更高的罰款。

注:管理局保留隨時更改或修改這些執法程序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請用以下方式取得更多相關的信息:

- 有關該指引的問題,請致電 (415) 749-4780 聯絡 Janet Simon, 空氣品質專家。
- 🕿 如需守规的協助, 請致電 (415) 749-4999, 守规顧問熱線。
- 如需申請許可證的協助或申請表格,請到網站 http://www.baaqmd.gov/pmt/index.htm
 或致電 (415) 749-4990, 工程部。

Kelly J. Wee 守规與执法部門主管 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

PERC 乾洗店指引 2010年5月4日

KJW: BGC: PH: JS